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3 年第 3 期 (总第 8 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中国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 2013年8月

目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中国知识产权指数年度报告 2013》发布	1	
	国家林业局拟建立林产品地理标志审核登记制度	1	
	最高法: 在华 500 强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呈明显上升	2	
	全国检察机关上半年批捕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 1428 件 2176 人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2年中国有效专利年度报告》	3	
	国家质检总局地理标志倡议获 APEC 广泛关注	3	
	《中国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知识产权报告》发布	4	
	国家发改委: "宽带中国"强调加强专利布局	4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商标法的决定	5	
	田力普第八次入选全球知识产权界最具影响人物	5	
	2013年上半年国内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 10 强发布	6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限制竞争规定或年内出台	7	
	2013年中国农业知识产权创造指数报告发布	7	
	新司法解释破解知识产权案执行难	8	
	中国首个商业秘密行为禁令日前在上海执行	8	
国内特别关注			
	腾讯、奇瑞: 谁的 "QQ"?	9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2012年韩流企业知识产权收入升至8亿美元	.11	
	艾滋病药物专利期将满,更多人将受益	.12	
	日本基金加大资金投入进行专利竞争	.12	
	欧盟委员会推进欧洲统一专利法院	.13	
	美国发布《数字经济下版权政策、创造力和创新绿皮书》	.13	

德国专利法修正案最终通过14		
中国百度公司欧盟商标案败诉,百度国际化再受挫14		
欧委会报告称 2/3 欧盟发现的假冒产品来自中国15		
中加、中新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9月1日启动15		
好莱坞"哄抢"中国小说,版权价格水涨船高15		
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新条例发布16		
福布斯全球创新企业 100 强: 百度排第 616		
印度撤销国外公司青光眼药专利17		
2013年上半年韩企国际专利纠纷同比激增17		
正在崛起的商机——"专利 FBI"18		
国外特别关注		
奥巴马 VS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 美国移动技术专利的双重标准?18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曹新明:《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责任探析》22		
——兼论我国知识产权领域三部法律的修订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中国知识产权指数年度报告 2013》发布

7月22日,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课题组在北京发布了《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2013》。该报告对全国31个省市(不含台港澳)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指数进行了排名,前十名依次是北京、江苏、上海、广东、浙江、山东、天津、福建、辽宁、重庆。据介绍,《指数报告2013》是基于各省市的前两个年份的知识产权相关数据,使用知识产权产出水平、流动水平、综合绩效和创造潜力等4个方面118个指标构建而成。该报告也是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课题组自2009年以来第5次发布年度评价报告。

报告显示,北京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排名从 2008 年开始,一直位居第一位。 江苏首次进入前三名,上海和广东各下落一位。31 个省市中,上升最快的是西藏,从 2012 年的第 31 位升为第 26 位。 本次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指数前十名中,区域分布不平衡:东南沿海地区占据 5 席,环渤海地区占据 4 席,中西部仅有重庆进入了前十名。同时《指数报告 2013》还关注本土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频遭侵权问题并建议完善我国的海外知识产权援助制度。该报告还指出与《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2012》相比,此次报告删除了"海关行政执法"指标,替换为了"行政执法服务能力",同时扩充了"文化环境"指标的实质内容。

(来源: http://www.mysipo.com/article-1583-1.html)

国家林业局拟建立林产品地理标志审核登记制度

8月21日从国家林业局获悉,为加强对特色林产品的有效保护,规范林产品地理标志的使用,国家林业局拟建立林产品地理标志审核登记制度。目前,《林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已形成,该稿共6章27条,分别从法律法规依据、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职责、申请及受理、审核及批准、专用标志的使用、保护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据悉建立林产品地理标志审核登记制度对

规范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当地林业产业发展和保护相关利益群体的合法权 益将起到积极作用。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308/1771361 1.html)

最高法: 在华500强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呈明显上升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孔祥俊在接受中国日报独家专访时表示,在经济全球化日益加深,相关国家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的背景下,中国法院一如既往加大对于国外权利人知识产权的保护,法院审理的涉外(在华 500 强企业)知识产权案件有明显的上升趋势。据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的相关数据显示,2012 年,全国法院系统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共计83,850 件,同比 2011 年上升了 44%。其中,共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429 件,同比上升了 8.18%。官方数据显示,2013 年 1 至 5 月,全国法院系统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24,544 件,比上年同期增长 36.6%,其中涉外案件 504 件。据悉,相关的知识产权涉外案件主要涉及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主要欧盟国家、日本和其他一些国家。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307/1763962_1.html)

全国检察机关上半年批捕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 1428 件 2176 人

2013 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始终保持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共批捕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428 件 2176 人,起诉 2253 件 3805 人。据了解,我国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5 年来,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履行对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依法对有关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职责,办理了一大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刑事案件。2008 年至 2012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1723 件 19786 人,提起公诉 17062件 29481 人。同时,2008 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 3

个涉及惩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司法解释文件,指导各级执法司法部门在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中准确适用法律,统一司法尺度。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ttxw/201308/1768462_1.html)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2年中国有效专利年度报告》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2012 年中国有效专利年度报告》(下称《报告》)。《报告》显示,2012 年底,国内有效专利数量达 300 万件,所占比重达到 85.6%,较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比"十一五"末提升了 3.2 个百分点。同时,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达 47.3 万件,较上年提升 3.7 个百分点,所占比例达到54.1%。截至 2012 年底,国内企业拥有有效专利 181.2 万件,占国内有效专利量的比重首次超过六成。2012 年国内高校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9.7 万件,占总量的两成多。同时《报告》显示,截至 2012 年底,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排名前五位的地区分别是广东(7.9 万件)、北京(7.0 万件)、江苏(4.5 万件)、上海(4.0 万件)和浙江(3.6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排名前五位的地区分别是北京(34.5 件)、上海(17.2 件)、广东(7.5 件)、天津(7.5 件)和浙江(6.5 件)。但是《报告》还显示,在有效发明专利中,国内维持时间 10 年以上的仅有 5.5%,而国外维持时间 10 年以上的有 26.1%;从数量上来看,国外在华维持10 年以上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 10.5 万件,是国内数量的近 4 倍,国内创新主体专利市场化水平低的问题仍待解决。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308/1769962_1.html)

国家质检总局地理标志倡议获 APEC 广泛关注

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 37 次知识产权专家组会议于 6 月 28 日至 6 月 29 日在印度尼西亚举行。国家质检总局代表提出"促进亚太地区地理标志保护与经贸协调发展行动计划"(简称"行动计划")倡议并作专题发言。同时,还就该

"行动计划"配套提出了建立 APEC 地理标志物产资源信息分享系统 (APECGI-NET)具体项目建议。该倡议受到 APEC 成员广泛关注,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等经济体积极响应,支持"行动计划",包括对地理标志一向持完全不同立场的美国在内的其他成员也对该倡议没有异议。该倡议也是首次将"地理标志与经贸协调发展"理念引入 APEC。本次倡议受到 APEC 成员一致认同,将为获得 APEC 项目支持奠定前期基础,也为我国作为 2014 年 APEC 主办国提供了议题支持。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307/1763064 1.html)

《中国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知识产权报告》发布

7月30日,高文律师事务所主办、和讯网协办的《中国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知识产权报告》在京发布。这份报告显示,一些营业收入排名靠前的公司,在最终的指数排名中并不突出,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在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方面,这些公司需要加大投入。而从专利授权总量来看,行业内公司分化比较明显,很多企业在这项指标上表现不佳,有6家公司甚至没有一项专利授权。高文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正志在发布会中介绍,近100家在A股上市的中国药企知识产权分布很不均匀,按照统计分为五类,而能达到五星级的企业,仅有3家。该报告认为:通过对医药行业的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分析,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从专利和商标成果当中的受益情况体现了其进一步发展的能力,良好的研发能力有助于企业提高自身价值。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otherupdates/201307/1766744_1.html)

国家发改委: "宽带中国"强调加强专利布局

8月18日,我国《"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下称《方案》)正式印发。其中强调,相关企业要在国际范围内加强宽带相关技术和产品的专利布局、专利预警、海外维权和争端解决,提升企业依法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在解读这一新政策时表示,"宽带中国"战略就是要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国内外优势资源的整合利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目标是到 2015 年,加强光通信、宽带无线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云计算等重点领域新技术研发,在部分重点领域取得原始创新成果,要在宽带无线通信、云计算等重点领域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宽带技术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国际标准话语权明显提高;到 2020 年,建成结构完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宽带产业链,形成一批世界领先的创新型企业。

(来源: http://www.nipso.cn/onews.asp?id=18524)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商标法的决定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这次对商标法的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一是增加关于商标审查时限的规定;二是完善商标注册异议制度;三是厘清驰名商标保护制度;四是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五是规范商标申请和使用行为,禁止抢注他人商标,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六是规范商标代理活动。2012 年 12 月、2013 年 6 月和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对商标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其间还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ttxw/201308/1773127_1.html)

田力普第八次入选全球知识产权界最具影响人物

日前,英国《知识产权管理》杂志刊出其评选的《2013 年度全球知识产权界 50 位最具影响人物名录》(下称《名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第八次入选该名录,这也是该刊连续第 11 年进行此项评选。《名录》对田力

普的介绍是: 自 2005 年担任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以来,田力普在多种场合一直都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及中国致力于从"世界工厂"向"创新型经济"转变的代表人物。中国于 2012 年成为世界最大的发明专利申请国,与此同时亦朝着其他目标顺利前行,如将在 2015 年实现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3 件。

(来源: http://www.nipso.cn/onews.asp?id=18392)

2013年上半年国内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 10 强发布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今年上半年国内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十的企业名单。前十名依次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898件)、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846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41件)、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444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33件)、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5件)、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196件)、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95件)、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83件)、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178件)。

在此次发布的排名中,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的发明专利授权量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减少,但发明专利申请量却分别增加了 217 件和 433 件,这表明华为公司和中兴通讯这两大通信巨头的创新能力与可持续发展实力后劲十足。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1 位,而且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 76%,成为增长幅度最大的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从去年同期排名第十位晋身前五名,而且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 32%,是此次名次上升幅度最大的企业。

(来源: http://www.iprchn.com/Index NewsContent.aspx?newsId=63175)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限制竞争规定或年内出台

7月29日,记者在国家工商总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从2012年底启动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有望在2013年年内出台。国家工商总局竞争执法局任爱荣局长介绍说,考虑到指导工商机关执法实践的需要和其他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立法的经验,在细化《反垄断法》第55条的规定的同时,工商总局以《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的指南》为基础,从2012年底启动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的制定工作。

(来源: http://www.mysipo.com/article-1600-1.html)

2013年中国农业知识产权创造指数报告发布

为了客观准确掌握农业科技创新现状,反映我国农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实情,为农业科研创新、产业发展和政策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由农业部科教司委托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制的《中国农业知识产权创造指数报告(2013年)》近日发布。

《报告》显示,我国农业知识产权创造指数大幅提高。2012 年全国农业知识产权创造指数为40.1%,其中申请量指数为42.2%,授权量指数为56.2%,维持年限指数为23.8%。与2011年比较,2012年我国农业科技创新成果产出(申请量)、国内外获权(授权量)和权利维持(有效年限)等知识产权创造综合能力以40%的速度快速提升,尤其是授权量指数高达56.2%,表明我国农业科技成果申请获取国内外知识产权的能力快速增强。截至2012年底,我国农业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为22.7113万件、6.9851万件;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1.0377万件和3880件。

(来源: http://www.nipso.cn/onews.asp?id=18430)

新司法解释破解知识产权案执行难

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全国法院 2008 年至 2012 年执结的被执行人有财产的案件中,70%以上的被执行人存在逃避、规避甚至暴力抗拒执行的行为,自动履行的不到 30%。近年来我国法院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逐年上升,知识产权案件由于专业性强、新类型案件多、社会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等特点,决定该类型案件判决后的执行也存在诸多困难。7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该《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该《规定》将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的出台,对破解知识产权案件执行难困境无疑将起到重要作用。

(来源: http://www.mysipo.com/article-1592-1.html)

中国首个商业秘密行为禁令日前在上海执行

8月2日,上海一中院就原告美国礼来公司、礼来(中国)研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某间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发出行为保全裁定,裁定禁止黄某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美国礼来公司、礼来中国研发公司主张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 21个文件内容。据悉,这是国内首个依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民事诉讼法》行为保全规定作出的商业秘密行为禁令。为做好国内首个商业秘密行为禁令的执行工作,目前,上海一中院执行法官约谈了被禁止泄密方当事人黄某,向其明确裁定书送达情况,告知相应权利义务,说明违反裁定的法律后果。同时,黄某向法院作出承诺书,保证在终审判决之前,绝不做出违反法院裁定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关的法律制裁。

(来源: http://www.ipr.gov.cn/alxdarticle/alxd/alxdqt/alxdqtgnal/201308/1770060 1.html)

国内特别关注

腾讯、奇瑞: 谁的 "QQ"?

腾讯公司生产汽车吗?答案虽然是否定的,但该公司早在2005年就在第12 类汽车等商品上申请注册了"QQ"商标,2008年获批。但这样一来,生产汽车 的奇瑞公司不干了。2009年,奇瑞公司以"类似商品上的相同近似商标"等为 由,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腾讯公司的汽车类商标,并获得支持。2013年7 月16日,商标被撤销的腾讯公司把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告上法院。北 京市一中院开庭审理此案,原告腾讯公司、被告商评委、第三人奇瑞公司对簿公 堂。而此案却选择将择日宣判。但相关人士预测案情认为:由于本案仅是行政诉 讼,不涉及到具体的赔偿问题。待本案终结后,腾讯和奇瑞有可能再次进行损害 赔偿的诉讼。而计算赔偿时将会考虑是否引起公众混淆,品牌影响,获益大小等 等,又将是一场漫长的诉讼。

众所周知,在中国与"QQ"有关的企业,一个是腾讯科技,另一个就是奇瑞汽车,双方分属不同领域。腾讯公司在互联网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奇瑞的QQ汽车销量累计也达上百万辆。从使用"QQ"的时间顺序来看,腾讯公司在1999年推出即时通讯软件QQ,而奇瑞汽车则在2003年推出微型车奇瑞QQ。关于这个"QQ"到底该归谁的问题,两家企业纠缠了近10年。

2005年5月19日,腾讯公司在第12类汽车等商品上申请注册"QQ"商标,2008年3月7日获准注册。2009年11月26日,奇瑞公司以该商标违反了商标法复制模仿驰名商标、类似商品上的相同近似商标、损害他人在先权利为由,向商评委提出撤销争议商标的申请。商评委经审理认为,争议商标的注册构成《商标法》第31条所指的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情形,撤销了腾讯公司已经注册的商标。

腾讯公司诉称,商评委做出的争议裁决存在明显错误和漏审情形,争议商标并未违反法律规定,注册应该予以维持。其代理人介绍说,2001年8月31日,腾讯公司即在第38类"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等服务上申请注册了"QQ"

商标,经过广泛宣传及推广,QQ 通讯业务的注册用户量由 2000 年的 500 万增长到 2003 年超过 2 亿。因此,在奇瑞汽车使用"QQ"商标之前,腾讯的"QQ"商标已经构成驰名商标。在 2009 年,腾讯公司已经获得了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驰名商标资格证,若再有其他公司使用"QQ"商标,则构成侵权行为。

奇瑞汽车则认为,腾讯公司在汽车领域注册"QQ"商标,是有恶意的。作为此案第三人,奇瑞汽车的代理人表示,腾讯在 2001 年注册的商标并非"QQ"字母, 而是图形。而奇瑞汽车于 2003 年在汽车领域注册了"QQ"字母商标。因此,两个企业是在不同领域使用各自的商标,奇瑞汽车在汽车领域的"QQ"商标早于腾讯,且奇瑞 QQ 销售量已累计上百万辆,广告宣传费用就花了两亿余元,应予以保护。

此外,腾讯公司认为,该公司在多领域注册"QQ"商标,是对"QQ"的保护性注册。但奇瑞汽车从一开始策划汽车名称到后期的推广宣传,无一不是依傍早已知名的"QQ"商标和企鹅公仔来达到宣传效果,这种侵权行为不能产生合法的在先权利。

记者检索发现,早在 2003 年"QQ"车面世时腾讯就曾向奇瑞提出过商标侵权争议。腾讯称当时正忙于上市,所以没有公开起诉。后来腾讯曾向奇瑞发出律师函,但奇瑞一直没有对腾讯作出实质性回应。2005 年年末,双方为争 QQ 商标打官司的消息又见诸媒体,不过此官司没再见到下文,有媒体甚至称此为炒作。

商标是企业立足市场的招牌,对于培育品牌十年左右的腾讯和奇瑞来说,谁都输不起。有人认为,在这场官司中,谁被认定为侵权,则将面临巨额的赔偿。 难道,在这次的商标之争中,只有胜负之分,没有第三条路?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专家唐广良认为,商标的作用就是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力,是商家和消费者之间的纽带,也是商家在消费者心中的形象。商标本身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如何使用这个手段,每个商家会有自己的考虑。这几年,中国的商标保护越来越成熟,侵权不侵权并不仅仅以两个标志相似为依据,关键是要看消费者会不会混淆,如果不混淆,那两个或多个商家使用,还能扩大商标的影响力,这对商标的使用者来说都是有好处的。"比如说'QQ'这个商标,如果出现消费者买奇瑞的QQ汽车是因为以为这个汽车是腾讯公司生产的,或者说消费者使用QQ这个聊天工具是因为喜欢奇瑞QQ的汽车,这才能说混淆。"

唐广良说,如果没有出现上述情况,那双方完全没必要去争抢。因为就商标来说,不是哪个商家说是自己的就是自己的,而就算是自己的,也不能看见一个就打死一个,只要商标没有被恶意丑化,或者企业没有因此被抢占市场,那说不定还会有促进作用,双方完全可以和平共处、利益均沾。从理性的市场来看,腾讯和奇瑞没有冲突,聊天工具基本是年轻人的市场,而 QQ 汽车也广受年轻人喜爱,双方完全可以联合起来,相互运作,共享市场,实现共赢,完全没有必要在没有损害的情况下争抢商标归属。

(来源: http://www.mysipo.com/article-1571-1.html)

(来源: http://www.mysipo.com/article-1557-1.html)

(来源: http://www.sootoo.com/content/434434.shtml?order=-grade)

(来源: http://www.sootoo.com/content/433929.shtml)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2012年韩流企业知识产权收入升至8亿美元

由于韩国流行文化内容和产品受欢迎程度与日俱增,进军全世界的韩流文化带动了韩国企业的发展及其收入的上升,其中从知识产权获得的收入也毫无例外出现上涨。包括娱乐公司和广播公司在内的韩流企业去年共从知识产权中获利约8亿美元,比上年上升了17.6个百分点。

不过总体说来,韩国的知识产权收入依然为负。2012年,该国从知识产权中共获得34亿美元收入,但韩国却因为使用知识产权向其他国家支付了84亿美元,包括专利费、商标费和版权费等等。这使韩国去年的知识产权赤字达到约50亿美元。专家称,韩国要想减少知识产权赤字就必须研发更多原创技术。

(http://www.ipr.gov.cn/guojiiprarticle/guojiipr/guobiehj/gbhjnews/201307/1765901_1.html)

艾滋病药物专利期将满,更多人将受益

艾滋病毒 HIV 仍是全球一个毁灭性的祸害,且代价昂贵。仅 2013 年,美国在 HIV 护理和治疗上就将花费近 150 亿美元。在未来几年里,随着"超级明星" HIV 药物的美国专利开始到期,经济负担看来将得到缓解。这些"超级明星" HIV 药物包括: 拉米夫定(3TC,lamivudine);阿巴卡韦(Abacavir);依法韦仑(Efavirenz);地拉韦啶(Delavirdine);地瑞那韦(Darunavir);恩曲他滨(FTC,emtricitabine);替拉那韦(Tipranavir);利托那(Ritonavir);去羟肌苷加(Tenofovir)。同时非专利版本商标抗逆转录药物,在发展中世界获得了应用许可,将降低每位患者的费用。有关专家预测:在未来十年,艾滋病的成本将降至每年 200 美金甚至更少。

(来源: http://www.cnipr.com/ynzx/201308/t20130809_178741.htm)

日本基金加大资金投入进行专利竞争

在日本,"日本创新网络公司"(INCJ)、松下公司和三井物产公司联合成立了公私联合投资基金。另外大约有10家日本公司将向该基金提供资金支持。该基金的目的是将未使用的专利卖给或租给日本公司,该项目旨在保护日本国内的知识产权以及在与韩国和中国对手进行日益激烈的竞争时提升日本企业的实力。据了解该基金是日本第一个特别为保护国内知识产权而成立的机构。基金的主要目标是电子产业,该产业拥有约24万个专利,约占日本专利的20%。除手机、液晶显示器和半导体之类产品的专利外,基金还购买专利持有者因企业重组和其他原因不再需要或不能使用的沉睡专利。同时该基金将调查是否存在专利遭外国公司侵权的情况,如果发现有侵权行为,基金将索取专利使用费。基金还会把研究人员介绍给国内公司,从而阻止人才和技术流入外国公司。

(http://www.ipr.gov.cn/guojiiprarticle/guojiipr/guobiehj/gbhjnews/201308/1767169 1.html)

欧盟委员会推进欧洲统一专利法院

针对拟议中的设立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可行性,为了解决现有法律丛林中仍然存在的空白点,欧盟委员会已经采取了进一步的推进措施。于是,修订一项有关监管民事管辖权和监督国际法律关系下判决可执行性的法令被提上日程。总体来说极具争议的欧盟单一专利的进程,在一段时间内进行得很复杂,因为它并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全欧计划。欧盟大多数成员国已经同意几家最重要的专利法院的选址,即中央法院设于法国巴黎,且在英国伦敦和德国慕尼黑设立两家分院。相关公约还必须被13个欧盟成员国纳入其国内法后才能生效,这些成员国中必须包括德国、英国和法国。因此,有专家怀疑管辖权规定是否能够按照计划如期从2014年开始生效。而且还有更进一步的根本性问题,即这项公约有可能违反了欧盟条约。

(http://www.ipr.gov.cn/guojiiprarticle/guojiipr/guobiehj/gbhjnews/201307/1766941_1.html)

美国发布《数字经济下版权政策、创造力和创新绿皮书》

美国商务部 7 月 31 日发布了一份有关数字经济下版权政策、创造力和创新的绿皮书(以下简称"绿皮书"),希望促进有关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一系列政策问题的讨论。该绿皮书对 1995 年以来美国所有机构颁布的数字版权政策做出了最为深入和全面的分析。相关报告是美国商务部互联网政策特别小组(IPTF)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美国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NTIA)的协助下完成的。同时绿皮书探讨了多个目标,包括随着法律持续更新,在权利和例外之间保持一种适当平衡;确保版权能够在网络世界得到真正落实;以及进一步推进高效网络市场的发展。

(http://www.ipr.gov.cn/guojiiprarticle/guojiipr/guobiehj/gbhjnews/201308/1768212_1.html)

德国专利法修正案最终通过

继德国联邦议院今年 6 月 27 日决议通过专利法修正案之后,联邦参议院也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该法案。至此,专利法修正案正式通过。新法规将在 2014 年年初开始施行。新法规包括以下重点: 1、递交英语以及法语申请的翻译的期限延长到自申请日起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自优先权日起 15 个月。2、发明专利检索的检索报告,其内容将增加一个对申请主题可保护性的初步评价。3、有相关请求提出时,审查部门在审查程序中将必须进行听证。异议程序中的听证,原则上将要公开进行。4、提出异议的期限从 3 个月延长到 9 个月。5、修正案还明文规定了对知识产权电子档案进行网上卷宗查询的法律依据。6、新规定简化了申请人与德国专利商标局的电子化业务往来。

(来源: http://www.huasun.org/cn/node/324)

中国百度公司欧盟商标案败诉,百度国际化再受挫

2010年10月份,中国百度公司在欧盟申请注册"BAIDU"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随后,"欧洲百度"公司(Baidu Europe B.V.公司于2003年成立于荷兰)提出异议,宣称自己早在2005--2007年间便成功注册了关于"BAIDU"的数个比荷卢经济联盟(Benelux)商标及欧盟商标。随着"欧洲百度"异议成功,中国百度进一步在荷兰法庭提出上诉,要求撤销"欧洲百度"分别于2005年、2006年和2007年成功注册的三项"BAIDU"比荷卢经济联盟商标,理由是"BAIDU"是中国驰名商标品牌,"欧洲百度"公司的这些商标属于恶意注册并且没有投入使用。而荷兰法庭认为,没有有效的证据能证明到2010年"BAIDU"品牌在中国之外具有广泛的认知度。最终,荷兰法庭于2013年8月14日做出判决:驳回中国百度公司所提出的撤销"欧洲百度"公司"BAIDU"商标的要求。有关专家认为,从百度日本公司的域名纠纷,到百度韩国商标注册遭拒,再到如今的欧盟商标案败诉,百度国际化道路再次受挫。

(来源: http://www.mysipo.com/article-1665-1.html)

欧委会报告称 2/3 欧盟发现的假冒产品来自中国

欧盟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年度报告对中国做出了如下评价。到目前为止,版权在中国没有发挥太大的作用,多年来西方企业在这块土地上抵制对其产品的复制,在很大程度上是徒劳的。同时出口假冒商品方面,中国也处于领先地位。被海关截获的货物中有 64%来自中国大陆。2012 年查获中国大陆假冒商品的总价值近 10 亿欧元,所占比例更是达到了 77%。

(http://www.ipr.gov.cn/guojiiprarticle/guojiipr/guobiehj/gbhjnews/201308/1767960_1.html)

中加、中新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9月1日启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的谅解备忘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的谅解备忘录》,中加、中新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 2013 年 9 月 1 日启动。截至目前,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 PPH 试点项目合作的国家已达 12 个,PPH 合作的版图进一步扩大。PPH 是指,申请人提交首次申请的专利局(OFF)认为该申请的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可授权,只要相关后续申请满足一定条件,申请人即可以以 OFF 的工作结果为基础请求受理后续申请的专利局(OSF)加快审查后续申请。届时,申请人可以按照相关流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或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出 PPH 请求。上述两个项目试点均为期两年,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结束。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309/1773276_1.html)

好莱坞"哄抢"中国小说,版权价格水涨船高

随着畅销书扎堆改编成电影之风越吹越劲,记者近日采访意外获悉,就连好莱坞都瞄准了中国小说,"哄抢"之下更是导致影视版权价格水涨船高,涨了

100 倍。畅销书《藏地密码》就确定由中国电影集团与好莱坞的东方梦工厂联合拍摄。而《藏地密码》第一本的版权就过了千万。据悉东方梦工厂是美国好莱坞一家著名的影视制作公司,曾推出《怪物史莱克》系列、《功夫熊猫》系列及今年热映的《疯狂原始人》等。无独有偶,畅销小说《鬼吹灯》第一集《精绝古城》正准备投拍。此片将由美剧《越狱》的导演执导。一位影评人告诉记者: "好莱坞正是看中庞大的图书读者群。如果我们的图书作品改编成影视,交由专业的导演来执导,原有的图书读者加上口碑效应,肯定会造就一批热卖大片。"

(来源: http://news.wtoip.com/a/20130809/2137.html)

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新条例发布

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旨在强化知识产权的海关执法力度的第 608/2013 号欧盟条例已经发布。新条例扩大了受到边境海关打击的知识产权侵权的类型。新条例将诸如商标混淆性近似等侵权类型纳入海关执法的范围之列,并且将受保护的知识产权权利类型扩大到商号、半导体产品拓扑图、实用新型、规避技术措施的设备以及非农业地理标识。在实践中,新条例的颁布意味着海关将能够针对侵犯以上知识产权的案件进行执法行动。根据新条例,销毁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的简易程序也将在各成员国成为强制性规定。新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来源: http://www.huasun.org/cn/node/318)

福布斯全球创新企业 100 强: 百度排第 6

《福布斯》杂志公布的 2013 年全球最具创新力的 100 强企业名单中,云服务公司 Salesforece 排名第 1,亚马逊排名第 7,谷歌排在第 47 位置,苹果则滑落到 79 名。值得注意的是,百度排在第 6 位置,腾讯排在第 19 位,成为榜单上仅有的两家中国科技企业。《福布斯》通过名为"创新溢价"的复杂算法对公司进行排名,这与市值和现金流等标准不同。此次公布的 2013 年全球最具创新力的100 强企业榜单,美国成为最大赢家,共有 39 家美企入榜,其中排在前 10 位的

就有 6 家;共有 12 家日本企业登榜单;7 家法国企业和 5 家德国公司上榜。中国内地方面也有 5 家公司上榜,分别是排在第 6 位的百度,第 11 位的双汇集团,第 18 位的腾讯,第 46 位的茅台集团,第 64 位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撤销国外公司青光眼药专利

(来源: http://www.nipso.cn/onews.asp?id=18445)

印度专利上诉委员会 8 月 8 日撤销了爱力根(Allergan)涉及青光眼药物 Ganfort 和 Combigan 的专利。这是西方制药公司在印度一系列知识产权和药品定价裁决中所遭受的最新打击。8 月 4 日,印度已部分撤销该公司乳腺癌重磅药物 赫赛汀(Herceptin)的专利。8 月 2 日,印度撤销葛兰素史克(GSK)乳腺癌药物泰立沙(Tykerb)在该国的专利。

而 2012 年,印度撤销了辉瑞(Pfizer)抗癌药 Sutent、罗氏(Roche)丙型 肝炎药物派罗欣(Pegasys)、默沙东(Merck&Co)哮喘药气雾剂悬浮剂配方的 专利。所有这些被撤销的理由中,均包括缺乏创新。今年 4 月,印度最高法院拒绝了诺华(Novartis)抗癌药格列卫(Glivec)的专利,称该药是一种已知分子 imatinib(伊马替尼)的修订版,该裁决为该国更多的这类案件树立了先例。这些举措,进一步挫败了西方制药公司寻求在印度快速增长的 130 亿美元药物市场 攫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期望。

(http://www.ipr.gov.cn/guojiiprarticle/guojiipr/guobiehj/gbhjnews/201308/1769061 1.html)

2013年上半年韩企国际专利纠纷同比激增

8月7日,韩国专利厅和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发布消息,近年来,韩国企业和外企间专利诉讼案数量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仅今年上半年就达 210 起,较去年同期激增 131%,逼近去年全年数量。从技术领域看,信息通信领域纠纷数量占43.3%,电气和电子领域占 34.8%;从企业规模看,大企业诉讼案达 166 起,中小企业为 42 起。韩专利厅官员表示,近年来"专利流氓"大量出现,导致韩国

国际专利诉讼数量大幅增加。今后随着技术融合产品增加,专利纠纷还会不断出现,政府和企业需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

(http://www.ipr.gov.cn/guojiiprarticle/guojiipr/guobiehj/gbhjnews/201308/1768640_1.html)

正在崛起的商机——"专利 FBI"

亚洲科技公司在美国专利战场老是吃瘪,却造就了亚洲唯一一家"专利FBI"一优比克公司(UBIC)。三星、HTC、宸鸿等科技大厂,以及95%的日本科技公司都是它的客户。2013年8月,优比克社长守本正宏将在纳斯达克交易所敲响大钟,宣告公司正式上市。优比克不属于日本擅长的电子制造业或汽车业,而是亚洲唯一一家拥有自有技术、专门从事"数字取证"(e-Discovery)的软件顾问服务公司。诉讼律师将这类公司戏称为"专利FBI"。在美国,产业链接近完整,有人专业从事前端技术,有人则提供后端审阅数据(Review)的顾问服务。据市场调查机构 Gartner 统计,2014年全球数字取证产业的规模将达到17亿美元,而到2017年将增加至29亿美元。这是一种全新的商机,优比克从中找到了机会。全球专利诉讼大增,让新的产业崛起。而科技与服务结合的可能性,也从"专利FBI"的故事,可见一斑。

(来源: http://www.cnipr.com/ynzx/201308/t20130809_178738.htm)

国外特别关注

奥巴马 VS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 美国移动技术专利的双重标准?

北京时间2013年6月5日,三星在一起专利权诉讼中赢得了对苹果公司的胜利。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裁定,苹果公司通过AT&T销售的部分旧款iPhone和iPad侵犯了三星的一项专利,因此针对这些产品发出了销售禁令。美国国际

贸易委员会此次发布禁令包括禁止 AT&T 版 iPhone 4、iPhone 3GS、iPad 3G 等产品在美国的进口和销售。但这一禁令是否生效还要看美国总统奥巴马的态度。因为奥巴马总统将有60天时间来评估这一禁令。如果他不对禁令做出反对,那么禁令就将生效。

2013年8月3日, 奥巴马政府25年来首次动用否决权推翻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针对苹果公司旧款 iPhone 和 iPad 的禁售令。此举在全球科技界引起强烈反响。观察人士指出,这表明。该决策可能会颠覆智能手机市场旷日持久的知识产权争端,并改变一些全球最大的科技公司为保护其发明所采取的策略。

苹果和三星是当今世界最大的两家智能手机厂商,但自 2011 年以来,两家公司便在全球十多个国家爆发了专利战。双方因移动产品的设计、用户界面和技术等方面的原因,相互间进行起诉。2012 年 8 月,美国一家法院作出裁决,认定三星侵犯了苹果公司的技术专利,要求三星赔偿苹果 10.5 亿美元。后经三星上诉,赔偿金额降至约 6.5 亿美元。这曾经被苹果公司视为与三星的手机专利战中最大的一场胜利。然而,三星也不甘示弱,他们向美国 ITC 起诉苹果侵犯了自己的技术专利。根据三星提交的证据,ITC 在 2013 年 6 月裁定,由 AT&T 经销的 iPhone 4、iPhone 3GS、3G 版 iPad 和 3G 版 iPad 2 侵犯了三星的一项专利,因此禁止这些设备在美国销售。

ITC 的判决引发美国科技行业的激烈争论。英特尔和微软等公司公开对此表示质疑,因为对产品细微功能的专利颁布禁售令可能妨碍它们为用户提供经过改进的产品。另一些靠专利许可盈利的公司,例如高通等则持相反态度。他们认为,法院和贸易机构需要能够实行销售或进口禁令,否则专利发明的价值将会降低。行业最大的分歧之一是 ITC 案件所涉及的专利类型,其中一种是许多公司的产品都必须用到的基本功能。本案中为无线网络连接功能被视为基于行业团体设立的技术标准,是开发产品所必需的。

据了解,美国贸易代表弗罗曼负责 ITC 裁决总统复议。他在解释否决案的函件中称,经过广泛征求政府贸易机构和"其他利益机构和个人"的意见。他们认

为禁售令会对用户和美国经济带来潜在危害。同时,美国司法部、美国专利与商标局认为,一般不允许对涉及标准基础专利的产品颁布 ITC 产品禁令。否则会导致此类专利的持有者有可能通过这种方式就专利许可费漫天要价。

美国政府否决苹果公司部分产品禁售令的决定,在韩国国内引发强烈的批评和质疑。作为当事一方的三星电子,受此不利消息影响,股票市值一天内下跌超过 10 亿美元。三星发言人称,该公司对此否决案感到失望,在与苹果公司的专利许可谈判中,三星并无不当行为。该发言人表示: "ITC 的裁决正确表明,三星善意地与苹果公司谈判,但苹果公司不愿意接受许可。"

韩国贸易、工业与能源部在一份声明中称: "我们担心,这种决定将对专利权的保护带来负面影响。"他们还呼吁 ITC 和奥巴马政府作出"公平与合理的决定",因为在 2013 年 8 月 9 日,美国监管机构将就三星部分手机和平板电脑是否侵犯苹果公司的专利作出最终的裁决。一旦被认定侵权,这些产品势必会在美国遭到禁售。韩国媒体更是群情激愤,斥责奥巴马政府的行为是"贸易保护主义"。

奥巴马政府的否决,有可能引发一系列连锁反应。首先是让世界各国看到了美国在移动技术专利上所持的双重标准。换句话说,就是只能作出对美国公司有利的判决,而不能作出对美国公司不利的判决,否则就将由最高权力机构出面行使最终否决权。事实和证据都是次要的,美国的国家利益才是最重要的。弗罗曼说得很明白,他认为禁售令会对美国用户和美国经济带来潜在危害。美国一贯号称公平竞争,可一旦涉及美国公司的利益,它的真实立场就暴露无遗。其次是美国贸易委员会的声誉受到严重损害。过去数年间,全球移动设备市场爆发了一场大规模的专利侵权战,据咨询公司普华永道称,2012 年在美国提交的专利案件数量同比增加了近 30%,达到 5189 件。专利专家称,该否决案可能会让企业打消向 ITC 提起专利诉讼的念头。以前,这种方式更受企业青睐,因为让 ITC 裁决此类案件比联邦法院更快更容易。

奥巴马政府的否决,同样也可能削弱一些专利持有者在专利许可谈判中的优势,降低其专利的商业价值。以前,苹果等公司动辄以巨额赔偿、产品禁售等难

以接受的方式打击竞争对手,迫使对方臣服。ITC、联邦法院等机构作出的裁决在一般情况下就是最终的结果。而奥巴马的否决开了一个先例,令专利竞争中弱势一方看到了"翻盘"的希望。当然,前提是双方都得是美国公司。而类似三星和苹果的专利纷争,无论美国哪个机构作出的判决,最终的赢家一定是美国公司。

(来源: http://www.mysipo.com/article-1444-1.html)

(来源: http://www.mysipo.com/article-1619-1.html)

(http://www.ipr.gov.cn/guojiiprarticle/guojiipr/guobiehj/gbhjnews/201308/1767747_1.html)

(http://www.ipr.gov.cn/guojiiprarticle/guojiipr/guobiehj/gbhjnews/201308/1769047_1.html)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曹新明:《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责任探析》

——兼论我国知识产权领域三部法律的修订

论文题目: 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责任探析

——兼论我国知识产权领域三部法律的修订

论文作者: 曹新明

论文来源:《知识产权》 2013年第4期

内容介绍:

当前,我国正在对知识产权领域的三部支柱性法律《商标法》、《著作权法》和《专利法》进行修订。三部法律的修改建议方案所设计的惩罚性赔偿的条文具有比较明显的差异。因此,围绕惩罚性赔偿条文的设计作四个方面的研究:第一,增加惩罚性赔偿责任的现实背景;第二,惩罚性赔偿责任的理论依据;第三,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基本条件;第四,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条文设计。

首先,增加惩罚性赔偿责任的现实背景。到目前为止,我国只有1993年制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首开惩罚性赔偿制度之先河。许多学者建议更大范围引入惩罚性赔偿责任,却引起广泛的争议。我国知识产权"三法"修改建议方案提出建立惩罚性赔偿的立法建议是当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现实需求。一是,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呈直线上升趋势,严重损害了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利益,挫伤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创新的积极性。二是,在知识产权领域,我国的现实状况是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三是,美国、韩国和加拿大等国外相关立法实践为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建立提供了借鉴。

其次,惩罚性赔偿责任的理论依据。知识产权不同于一般民事权利(尤其是物权)的特征就是其客体具有非物质性,其特殊性决定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引入可

能与民法的公平原则产生冲突。但是,惩罚性赔偿责任同时具有惩罚功能和阻吓功能。对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能够最有效地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创新作用。从经济分析角度看,依法定条件判处惩罚性赔偿,符合效益原则。

再次,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基本条件。"三法"修改方案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但是三者都将侵权行为人的主观意图作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因素加以考量,但是分别使用了"恶意"和"故意"等词语;其中,商标法规定的是"恶意"和"情节";著作权法规定的是"故意"和"次数"。为了使《商标法》、《著作权法》与《专利法》关于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规定相一致。本文作者认为,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被告适用惩罚性赔偿,应当满足两个基本条件:1. 主观故意;2. 实施了两次以上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或者侵权行为给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利益或者潜在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

最后,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条文设计。除了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基本条件之外,三部法律修改草案建议稿所设计的条文还涉及到赔偿倍数的问题。《商标法》修改方案规定的赔偿倍数是"一至三倍";《著作权法》修改方案规定的倍数是"二至三倍";《专利法》修改方案规定的赔偿倍数是"三倍以下"。而本文作者认为,三部法律的惩罚性赔偿条文应当统一为:两次以上故意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或者故意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造成权利人利益或者潜在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依法计算的赔偿数额的二至三倍确定赔偿数额。

作者简介:

曹新明,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学术委员会秘书长、专职研究员。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副秘书长。现已出版《中国知识产权法典化研究》、《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产业化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制度法典化问题研究》、《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研究》等专著8部;并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商研究》、《中国版权》、《中华商标》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80余篇。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3年第3期 (总第8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 李盈 本期策划: 詹映

联系邮箱:783589523@qq.com